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2016-2019 年）

第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召集人)

李洪森先生，MH

古漢強先生

陶錫源先生，MH

黃麗嫦女士

何杏梅女士

程志紅女士

龍瑞卿女士，MH

朱順雅女士

曾憲康先生

蘇嘉雯女士

巫成鋒先生

葉文斌先生

楊智恒先生

余芷茵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陳有海先生，BBS，MH，JP

林頌鎧先生

劉業強議員，MH，JP

甘文鋒先生

譚駿賢先生

應邀嘉賓：

張雁伶女士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1

周笑媚女士 環境局高級庫務會計師(財務監察)2

張柱恩先生 環境局機電工程師(電力市場發展 1)

趙文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2

羅麗婷女士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何偉基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梁雅倫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5

林明德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企業及社區關係總監

劉永強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勞俊衡先生
陳凱庭女士
劉振輝先生
莫慶祥先生
何婉貞女士
李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屯門地政處)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新界西 3

I.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II. 通過 2016 年 8 月 10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2.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發出了上述會議記錄的初稿予各與會者參閱，其後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3. 有小組成員指出上述會議記錄第 9 段第 2 行「負青」二字應改為「負責」。

4. 召集人請秘書處修改有關字眼。小組成員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A) 屯門舊市中心規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4 號及 5 號、發展局的書面回應及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應)

5.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曾於本年 8 月份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是項議題，並議決邀請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和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派代出席是次會議，以跟進工作小組提出的意見。及後，他已去信上述三個政策局，邀請他們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而局方亦已於是次會議前作出書面回應，表示出席會議的規劃署、運輸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衛生署代表，會就相關事宜解答議員的提問。

6. 召集人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何婉貞女士、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屯門地政處)莫慶祥先生、食環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趙文昌先生、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何偉基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新界西 3(新界西)李杏儀女士、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羅麗婷醫生及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5 梁雅倫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7. 他續表示，工作小組曾於本年 4 月及 8 月份舉行的會議上深入討論是項議題，並取得共識，達成初步的跟進方向。他建議按以下的方向逐一討論：（i）為舊市中心一帶制訂長遠的運輸策略；（ii）於新墟街市旁增建綜合大樓；以及（iii）重建屯門診所。工作小組同意召集人的建議。

(i) 為舊市中心一帶制訂長遠的運輸策略

8. 召集人表示，在上次會議上，有小組成員認為屯門區人口增長極速，除實施短期措施以解決交通擠塞問題外，相關部門亦應在舊市中心一帶制訂長遠的運輸策略，以配合屯門區的整體發展方向，並希望發展局及運房局考慮立案統籌整體的規劃。他請分別代表運房局及發展局的運輸署及規劃署代表，向工作小組匯報最新的進展。

9. 運輸署何先生表示，如上次會議上他作出的報告，屯門市中心現時的過河通道足夠應付區內未來十年的需求，而根據署方一直以來對蔡意橋使用情況的監察，蔡意橋暫時的使用量偏低，估計十年內仍可滿足區內需求。現時區內的發展，在發展項目中如有需要會提議相關的交通工程項目配合。區內如無重大的發展規劃，則現有的道路網絡已足夠應付區內的需求。此外，署方在規劃停車場時，除考慮興建政府停車場，亦會要求發展商在其私人項目中供應停車設施。在上次會議後，署方亦再次調查市中心一帶於繁忙時間的泊車情況，並發覺現有的私人停車場泊位充足，其數量較附近一帶非法停泊的車輛數量為多。市民不選擇停泊車輛於停車場內或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但亦可見興建停車場與否並非問題所在。

10. 規劃署何女士就發展局的書面回應表示，局方歡迎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探討長遠的運輸策略，以解決區內交通擠塞的問題。如舊市中心一帶道路網絡有大型的轉變令市中心的整體城市結構出現變化，規劃署會按實際情況就土地規劃方面作出檢討。規劃署暫未有計劃就市中心作出全面的重新規劃。

11. 有小組成員表示，區內四線行車馬路的左右兩線，往往於夜間泊滿車輛，可見區內停車位嚴重不足。他希望署方多了解屯門的情況，並在臨近的冬至或農曆新年，於週末下午四、五時觀察新墟一帶的泊車情況。此外，他認為可於新墟一帶興建包括商場及停車場的地下城，以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12. 有小組成員表示自己經常出沒於新墟街市附近，故留意到雅都商場的私營停車場確實會有一些空置的泊車位，但在新青街、屯門鄉事會路及新墟街市門口附近卻出現大量違泊車輛，而新青街最近新增設的時租泊位亦長期滿座。以上情況源於由雅都商場步行至新墟街市並不方便，加上市民選擇在新墟街市附近泊車以方便買餸，故運輸署連同雅都商場的私營停車場泊車位一併計算而推說泊車位充足並不合理。她建議

可於新墟街市旁的空地發展停車場以解決上述問題。此外，除根據蔡意橋的行車流量考慮其能否滿意區內需求以外，橋面高低不平致令車底有可能被刮花亦是考慮蔡意橋是否仍適合市民使用的因素。

13. 有小組成員認同上述兩位小組成員的意見。他表示，自己在十年前已經提出是次文件內的建議，並希望從發展及規劃的角度向政府提供協助，以解決舊市中心一帶的問題。他認為蔡意橋建於 40 多年前，其設計現已不合時宜，而較大型的車輛亦不可使用蔡意橋，不理解署方為何不處理不合乎標準的蔡意橋，並質疑署方有何數據支持蔡意橋並未飽和的說法。舊市中心一帶附近只有雅都商場的私營停車場，而貨車泊位亦有限，根本不足夠應付區內的泊車需求。他亦曾建議將屯門鄉事會路改道，直接與震寰路連接，尤其屯門鄉事會路一帶將有新的發展項目。此外，他不認同食衛局在書面回應中有關新街市空置率往往很高的說法。他希望召集人及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可協助推動有關建議。

14. 運輸署何先生表示，署方除根據現有數據規劃區內的交通配套外，亦會預測未來的使用情況以作考慮。此外，署方知悉區內的貨車泊位情況緊張，故建議在屯門診所的重建項目內增加貨車泊位。按現時的運輸政策，署方會優先提供商業車輛的泊位，至於私家車方面，署方會在現有空間內適切地提供車位。正如在新墟街市附近，該處雖受空間所限，但署方亦盡量劃出最多的泊位。無論如何，署方會盡力改善相關方面的情况。

15. 規劃署何女士表示，署方在規劃屯門診所重建項目時已就交通範疇邀請運輸署提出建議。

16. 有小組成員表示新青街一帶經常出現違例泊車的情況，但附近天橋旁的貨車停車場卻只設於地面一層，浪費了空間。他希望運輸署審慎研究區內的交通規劃，具體地改善區內設計落後的設施，並建議於上述天橋旁興建多層停車場，以連接天橋方便市民出入。他認為只要規劃得宜，便可疏導屯門鄉事會路一帶的交通，亦能便利執法者執法。

17. 有小組成員認為恆常的交通改善措施已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而他亦讚賞運輸署職員在這方面的工作，但他重申工作小組應未雨綢繆，跟進發展及規劃層面的事宜。工作小組或他提出的建議（包括覆蓋由蔡意橋至杯渡路一段的屯門河河面，於仁愛堂興建地下停車場，或於現有貨車停泊處興建多層停車場等），由規劃至完工或需時逾十年，故規劃署、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應盡早着手處理未來的規劃。此

外，特首亦曾表示地區事務由地區處理，故他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可協助跟進相關事宜。

18. 有小組成員認為即使區議會撥款 50 萬元亦不足以應付重建舊市中心一帶的研究，反之應由發展局為新墟一帶進行詳細的規劃研究。她建議於新墟街市旁的貨物起卸區興建多層停車場，以安置未能停泊於私人屋苑停車場的貨車。而擴闊蔡意橋亦有助紓緩杯渡路一帶交通擠塞的情況。此外，工廠區將來亦會發展成商業區，如新墟一帶能配合其發展，相信能為政府帶來收益，故值得投放資源在有關研究上。

19. 召集人請相關部門考慮小組成員就交通事宜提出的意見，並請他們於下次會議匯報研究的進展。

20. 規劃署何女士表示，有關改善交通情況的建議需由運輸署研究技術上是否可行。

21. 召集人請規劃署及運輸署代表作出協調，以邀請發展局及運房局跟進有關事宜。

(ii) 於新墟街市旁增建綜合大樓

22. 召集人表示，在上次會議上，小組成員普遍贊成於新墟街市旁興建包括熟食中心及停車場等設施的綜合大樓。他請規劃署、食環署及運輸署代表分別向工作小組匯報最新的進展及提供有關的資料。

23. 規劃署何女士指出上述位置處於「住宅（甲類）1」地帶，街市用途是經常許可的，如有需要規劃署會就擬議發展提供規劃意見。

24. 食環署趙先生表示，署方目前並無計劃於屯門興建新的街市，但對改善新墟街市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25. 運輸署何先生表示，如於上址興建綜合大樓，署方會把握機會在大樓內增設泊車位，尤其是貨車泊位。

26. 有小組成員澄清，工作小組建議擴建新墟街市以增設熟食中心及停車場等設施，而並非要求興建新的街市。他認為幾個部門皆不願主導有關項目，而新墟街市出現飽和的情況需要擴充，並可藉此增設熟食中心，故相關項目應由食環署負起主導角色。他指出，當年新墟街市剛落成已有發展商提出將其重建並遷至蔡意橋旁一幅土地上的方案，雖然擴

充街市項目由政府負責最為理想，但若政府無意跟進，應考慮由私人發展商投資發展。

27. 有小組成員認為既然食環署及運輸署皆不反對是項建議，即代表建議屬可行，故需就項目確定負責的主導部門，小組才能收窄討論的範圍（如綜合大樓應建多少層數或大樓內需增設哪些設施等）。

28. 有小組成員認為擴充新墟街市能解決泊車問題，紓緩現時街市擠迫的情況，應付他區市民到新墟街市買餸的需求，甚至可為即將重建的屯門診所提供繼續運作的場所，既然政府部門及工作小組皆不反對，希望能於是次會議確定由哪個部門牽頭跟進是項建議。

29. 有小組成員查詢在座的部門代表是項建議該由哪個政策局負責。

30. 有小組成員建議將上述地點改劃為「綜合發展區」，以解決問題。

31. 規劃署何女士向小組成員解釋「綜合發展區」的應用模式。一般而言，就涉及私人業權眾多及分散的地盤，政府會以「綜合發展區」吸引發展商統一該地業權以作發展。「綜合發展區」對擴建新墟街市發展未必適用。她以重建屯門診所的例子，指出該重建計劃得到食衛局的政策支持，並由相關部門爭取資源開展重建計劃。至於擴充新墟街市的建議，則需食衛局的政策支持才可推進。

32. 有小組成員認為需先靠規劃署改變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並按需要將有關討論交由區議會或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33. 有小組成員認為與其由多個部門一起商討，倒不如由發展局牽頭為新墟一帶進行整體的研究。

34. 有小組成員認為是次討論的項目涉及發展局、食衛局及運房局，發展局負責土地規劃，食衛局負責有關擴建新墟街市的建議及屯門診所的重建項目，而運房局則負責交通方面的規劃。他認為即使將議題交回區議會跟進亦並無分別，重點是局方須派代表出席會議。因此，他希望召集人與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商討，要求局方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35. 召集人表示會與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商討，並請相關部門積極跟進。

(iii) 重建屯門診所

36. 召集人表示，在上次會議上，規劃署代表表示，經初步評估，署方認為值得重建樓齡較高而使用率低的屯門診所，並已開始探討重建的工作，包括邀請其他部門建議適合於新建大樓內增設的設施。小組成員亦贊成是項重建工作。他請規劃署代表及衛生署代表向工作小組匯報最新的進展及提供有關的資料。

37. 規劃署何女士表示，規劃署、衛生署、政府產業署及建築署正積極跟進重建屯門診所的工作，包括研究於新建大樓內設置哪些設施，待有進一步資料，當局會諮詢區議會意見。

38. 衛生署羅醫生表示，屯門診所現時提供的服務包括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服務，以及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及美沙酮診所服務。署方明白小組成員關注重建項目的發展，正如規劃署代表所述，有關部門正積極探討重建屯門診所用地的方案，衛生署會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項目的進展。

39. 有小組成員表示，他在多年前已提出重建屯門診所的建議，如今署方雖願意跟進，但有關工作由上次會議至今毫無進展，他期望召集人與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商討，要求局方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40. 有小組成員表示知悉署方正在研究項目中，但過往的經驗令她恐怕有關工程最後會不了了之，她期待規劃署在下次會議交代具體的方案（包括項目的時間表等），讓小組成員可仔細討論。

41. 規劃署何女士表示，上次會議後相關部門一直就項目作出商討及跟進，下次會議會向小組匯報進度，待有初步的議案，當局會適時諮詢區議會。

42. 有小組成員期望在政府換屆前可為市中心的規劃訂出藍本，以便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可按照藍本於政府換屆後與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43.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已召開過三次會議，小組成員就舊市中心所需設施及服務已提出過不同的意見，如小組成員有進一步的想法亦可向規劃署反映，甚至由他或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代為轉達。他請相關部門積極跟進各個項目，與工作小組分享其構想，以促進舊市中心規劃的進展，並於下次會議作出匯報。

有關申請區議會撥款事宜

44.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 8 月份的會議上，仍未就申請區議會撥款 50 萬元作研究市中心舊區土地用途的建議作出決定。鑑於是項議題現已有初步的跟進方向，相信有關的研究暫時並無需要；如日後有需要區議會撥款以進行相關研究，小組成員可於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制訂下年財政預算時再行提出。小組成員同意上述的安排。

45. 召集人多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小組成員所提出的意見。

IV. 討論事項

(A) 建議四十萬伏特高壓電纜金屬塔改以隧道形式輸電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27 號及發展局的書面回應)

46. 召集人表示，屯門區議會於本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將題述議題交由本工作小組跟進，並邀請環境局及發展局派代表出席是次工作小組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發展局就此議題作出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小組成員參閱。

47. 召集人歡迎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1 張雁伶女士、高級庫務會計師(財務監察)2 周笑媚女士、機電工程師(電力市場發展 1)張柱恩先生、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企業及社區關係總監林明德先生及高級經理劉永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48. 環境局張女士表示，興建地底供電網絡的建議涉及龐大的工程，須作出詳細調查和評估。不少環節皆有風險和其他重要考慮，例如地底是否有岩石，是否需跨越其他設施如輸水隧道，進行土層錨杆泥土鞏固工程等。基於上述因素，興建地底供電網絡成本高昂，比架空輸電系統高出數以十倍。由於有關開支屬中電的資本支出，成本需由中電的客戶共同承擔，考慮到廣大市民對電費水平的關注，以及電費上調為市民帶來的經濟負擔，局方及中電均有責任避免過大、過早或不必要的投資，減少電費上調的壓力。

49. 有小組成員指出，政府當年在村民反對的情況下，仍強行收回架空電纜燈塔下的土地，並只以微不足道的價錢向現時三組電纜系統所途經的土地業權人賠償騷擾費。他表示，中電既然認為電纜系統不會為附近居民帶來健康方面的影響，為何不買回途經土地以供其員工居住。此外，相關部門投放 6,000 萬元為洪水橋新發展區(下稱「新發展區」)作出研究，卻沒有改變新發展區內泥圍、亦園村、順風圍及青磚圍等地

的電纜系統設計，他認為既然有機會可將新發展區內順達街一帶的輸電系統設置在地下，為何局方卻表示不可行。至於局方指出興建地下輸電系統費用昂貴，他認為應以較長的年期計算開支，並查詢局方如何計算相關費用。

50. 召集人向中電代表查詢以隧道形式輸電所涉的造價，以及當中轉嫁到消費者身上的金額。

51. 中電林先生表示，有關建議在工程技術層面可行，而初步估算地下輸電系統的造價較架空輸電系統貴數以十倍。由於中電暫未就此作出深入研究，亦沒有相關的詳細資料（如地下輸電系統的走線，以及是否可使用途經的土地等），故難以計算出實際的金額。

52. 古漢強議員申報自己是新界西電力工程協會會長，並獲召集人同意可就此議題提出意見。他表示，架空輸電系統佔用了十分昂貴的土地，所涉的利益問題才是討論的重點。據他理解，現時架空輸電系統有兩條分別向本地及內地輸電的走線，當中的利益關係雖涉及中電，但負責批准興建架空電纜的卻是政府，故他認為應由環境局代表回應有關的查詢。

53. 有小組成員表示既然洪水橋將有新的發展規劃，為何發展局不考慮在新發展區內發展地下輸電系統。此外，他認為中電只是有關建議的執行者，故希望環境局能回應局方有否就相關工程的造價作出評估。

54. 有小組成員指出，除新發展區外，政府在屯門第 54 區及新慶路一帶亦將有多項房屋發展計劃，當局應一併研究第 54 區及新慶路一帶輸電系統的長遠規劃。現時欣田邨及富泰邨亦受架空輸電系統影響，她希望環境局、規劃署、屯門地政處及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攜手解決民生及健康等首要問題。此外，她認為中電不應以沒有地下輸電系統走線等資料作回應，而應積極研究相關建議，以便向小組成員提供更多有關的資料。

55. 環境局張女士表示，地底供電網絡的建造涉及龐大的工程，除了建造氣體絕緣管，亦必須興建直徑約四米的隧道貫穿整個地段，正如中電代表所回應，地底供電網絡的造價較架空輸電系統高出數以十倍計，但實際造價仍需工程的詳情才可作出估算，由於相關工程會帶來電費上調的壓力，需要小心考慮。

56. 有小組成員表示，現時中電只需張貼告示便可在相關土地設置電塔，而架空輸電系統下的土地本來可以變賣，但現在卻賣不出，對土地業權人實在不公平。如土地業權人就中電佔領領空向其收取過路費甚或就此進行訴訟，相信同類的訴訟會陸續在新界出現。

57. 召集人認為現在受影響的居民可能對架空輸電系統有意見，只是暫作容忍，而將來新發展地區的居民如受影響亦會有所不滿，長遠或會對局方或中電推動未來的發展造成困難，故局方或中電應在這方面作出認真考慮。

58. 中電林先生表示，現時以 40 萬伏特電壓輸電的系統是中電轄下輸電區的骨幹，而中電在建設新的 13 萬 2 千伏特電壓輸電系統時亦盡可能將系統設置在地下。他強調中電依法使用有關土地，如相關土地有發展的需要，中電亦會作出配合。

59. 有小組成員表示，相信中電是依法執行其工作的，但合法不一定代表合理。坊間有傳聞在架空金屬塔附近一帶的市民患病率較高，但他們只是迫於無奈才選擇入住這些受影響的屋邨。雖然興建地下輸電系統造價昂貴，但在保障市民健康的前提之下，當局應考慮在新發展的地區以地下形式興建輸電系統。

60. 有小組成員表示於地下興建以 40 萬伏特輸電的系統需佔用很多土地，該處地面亦未必可用作建屋之用。他認為與其向中電作出查詢，不如請環境局回應究竟可安排搬走哪些現有的架空輸電系統。

61. 有小組成員表示，當年中電亦曾指出如以隧道形式輸電，涉及的土地並不可用作建屋之用，但如今高鐵的路軌亦可興建在地下而不影響地面的發展，故他希望中電可研究有關建議，以釋放新發展區順達街一帶的土地，並減少對市民的影響；縱使研究指出建議並不可行，居民亦可理解當中的原因。

62. 有小組成員欲知悉如日後所有新發展地區的輸電系統都興建在地下，是否所有造價皆會轉嫁到用戶身上，如此一來，電費是否會越來越貴。

63. 環境局張女士表示，以隧道形式輸電也會面對不少挑戰（包括需在隧道出口地面設置大型電站，在地面設置散熱口，以及在地底興建直徑約四米的隧道）。此外，鋪設輸電隧道的土地不可奠下建築物基石。

因此，以地下隧道形式輸電亦不一定有助釋放土地資源。此外，興建地下輸電系統的開支屬中電的資本支出，成本需由中電的客戶共同承擔。就健康方面的考慮，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會定期實地量度在架空輸電纜附近的電磁場強度，而至今所量度的電磁場強度一直均低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暴露限制水平。電力公司亦會在有需要時就架空輸電纜的設計諮詢機電署的意見，以確保公眾安全。機電署亦會在收到市民要求時，安排實地視察及量度架空輸電纜附近的電磁場強度。

64. 有小組成員表示一直以來當局也強調架空輸電纜不會對健康造成影響，既然如此，中電何不安排員工居住在架空輸電纜下的地方。他認為輸電纜確實影響生育，令市民十分擔心。他亦指出，在市區的輸電系統內，以 40 萬伏特輸電的電纜皆設置在較周邊的山上，而進入市區的屬較低電壓輸電的電纜，他希望環境局就此作出回應，並提供在地下興建輸電系統的造價及轉嫁到市民身上的費用等實際數字。

65. 環境局張女士重申，地下輸電系統的造價較架空輸電系統貴數以十倍，實際造價需視乎工程詳情。至於健康方面的考慮，至今在架空輸電纜附近所量度的電磁場強度均一直低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暴露限制水平，而機電署亦定期實地量度架空輸電纜附近的電磁場強度。此外，回應新界及其他地區的輸電系統有不同安排的查詢，她表示，一般而言，電力輸電線路可以採用架空或地下形式輸送電力，由於架空設計所涉及的成本開支通常會相對較低，較符合經濟效益，故在無其他限制的情況下，是各地較多採用的設計。她指出，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的電力系統在多方面都有差異。中電供電範圍大，其 40 萬伏特的超高壓輸電線路遍及九龍和新界，走線長度以百公里計；港燈方面，供電範圍較細，主要在港島、鴨脷洲和南丫島，安裝 27 萬 5 千伏特超高壓輸電線路的電纜隧道總長度只約十餘公里。鑑於兩者在輸電系統規模上有著根本的差異，所以在設計上亦有不同的考慮。

66. 有小組成員指出高鐵沿線的地面亦可興建樓宇，故欲知悉需設置輸電系統於多深的深度，才可同時釋放土地以作建屋之用。

67. 環境局張女士表示沒有相關的資料。

[會後補註：就設置輸電系統於多深，中電須與有關單位作進一步研究。]

68. 召集人總結表示，目前在香港及九龍地區皆可將輸電系統設置在地下，故是項議題的建議在技術上可行，只是需顧及造價方面的考慮。

長遠而言，局方應考慮將新建的輸電系統設置於地下，以善用土地，他並請局方考慮小組成員所提出的意見。

V. 報告事項

(A) 屯門夜市墟督導小組報告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文件 2016 年第 2 號)

69. 召集人表示，食環署趙先生將繼續留座，以解答小組成員就此議題作出的查詢。

70.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的內容。

71. 召集人表示，立法會轄下的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 12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農曆新年墟市有關的政策及事宜」進行討論。就此，他請食環署趙先生在這方面提供資料。

72. 屯門夜市墟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由於屯門地政處提供可用作「屯門夜市墟」的地點清單（下稱「清單」）大多屬短期租約或處於偏遠地方，且缺乏所需設備，督導小組難以在清單中物色合適用地設立「屯門夜市墟」。督導小組成員雖另考慮於屯門舊墟天后路的天后廟廣場設立「屯門夜市墟」，但食環署表示署方現時並不會發出相關的小販牌照。她得悉政府主動提出在油尖旺區舉辦農曆新年熟食墟市，但屯門區議會提出類似建議卻未能成事，故她希望了解政府在墟市方面的最新政策，以及於天后廟廣場設立「屯門夜市墟」的可行性。

73. 食環署趙先生回應表示，以地區主導模式設立墟市成事機會較高。如在天后廟廣場設立短期模式的熟食墟市，並無需安置排水系統，而墟市檔攤亦可使用蒸餾水或已獲食環署批准的水源。他表示署方就墟市經營模式持開放態度，只要有關建議不阻塞公眾通道，不影響食物衛生安全及不滋擾鄰近居民，署方樂意協助設立「屯門夜市墟」。

74. 屯門夜市墟督導小組召集人指出署方只會發牌予以嘉年華或年宵形式舉辦的活動中的熟食攤位。然而，督導小組希望設立的「屯門夜市墟」是以熟食小販檔攤為主的墟市，而非以嘉年華或年宵形式舉辦的活動。

75. 召集人表示，有小組成員查詢設立「屯門夜市墟」中可否包含明火煮食。

76. 食環署趙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墟市並不可包含明火煮食。他指出，元朗農曆新年墟市是以混合模式經營，當中包括了領取臨時牌照的檔攤及獲食環署發出長期牌照的檔攤。

77. 屯門夜市墟督導小組召集人重申表示，督導小組希望所設立的「屯門夜市墟」的模式與農曆新年熟食墟市相近。

78. 召集人向食環署趙先生查詢屯門區內可有合適的地點舉辦不定時墟市活動，以推廣屯門的特色美食。

79. 食環署趙先生表示，深水埗有一地區組織將於臨近的農曆新年舉辦新年熟食墟市，該活動於非政府管轄的地點舉辦，而活動中亦包括了一些展覽項目，故此，他們可領取臨時公眾娛樂牌以同時舉辦熟食墟市。

80. 有小組成員建議表示，督導小組可參考荃灣區所舉辦的美食節，並考慮從其新穎的經營模式吸收經驗，以推動本區有關方面的發展。此外，他提議邀請美食車到屯門營運，以吸引內地旅客到來。

81. 有小組成員表示天后廟廣場由民政處管理，故查詢處方能否配合督導小組的相關建議。

82. 召集人建議督導小組可到深水埗區即將舉行的農曆新年熟食墟市進行考察，並繼續跟進研究設立「屯門夜市墟」的經營模式。

8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天后廟廣場由民政處管理，該場地可供團體租用，如在農曆新年期間出租予食環署舉辦年宵等。如有需要，民政處可在場地管理方面作出配合。

84. 食環署趙先生表示，如天后廟廣場可作墟市之用，署方會在申請所需牌照方面提供協助。

85. 有小組成員查詢以臨時牌照形式舉辦墟市時該如何處理排水系統。

86. 食環署趙先生回應表示，申請臨時食物工場牌照無需考慮加建永久排水設施的問題。此外，如在天后廟廣場設立墟市，可解決阻塞道路的問題。有關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方面，署方在發牌時會以食品來源證作為參考條件，而墟市中亦不可現場製作食品作售賣用途。

87. 召集人多謝食環署及民政處提供的意見及協助，並請督導小組繼續跟進有關事宜（如邀請夥拍團體等）。

VI. 其他事項

88. 有小組成員查詢為何工作小組未有跟進早前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的「要求規劃私家醫院用地」議題。

89. 秘書回應表示，有小組成員曾於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中提出上述建議，但當時區議會會議未曾討論有關議題。及後，區議會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議題，並議決去信食衛局反映議員的意見，而當時並未有提及將該議題交由本工作小組跟進。

90. 召集人建議待食衛局回覆後再作跟進。

91. 沒有小組成員提出其他事項，召集人遂於下午 5 時 05 分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3 月 6 日

檔號：HAD TMDC/13/25/DC/16